

侯马市商务局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绩效管理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e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为高效完成我市乡村e镇建设项目，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绩效管理办法》《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财务管理办法》《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

侯马市新田乡村e镇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管理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等文件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侯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是指依法合规经营、具备项目建设资质并经政府采购流程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侯马市商务局是乡村 e 镇项目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

第二章 绩效管理程序和方式

第四条 绩效考核程序

（一）项目承办企业向侯马市商务局定期提交绩效考核所需材料。

（二）侯马市商务局收到绩效考核材料后，针对材料进行核查并实地检查项目进度，提出问题清单督促限时整改。

第五条 绩效管理方式

(一) 听取承办单位项目建设工作汇报，了解项目施工、进度、项目管理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 赴项目实施现场查看，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三) 在项目实施现场实时查阅相关数据。

第三章 绩效管理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和标准参照山西省乡村 e 镇项目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建设有关规定，项目绩效管理按照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培育方案、项目合同和本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四章 绩效监管和整改要求

第七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绩效结果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接受监督复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侯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市乡村 e 镇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 2019）50 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建 2022）58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和市配套资金组成。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合计 1000 万元，用于我市乡村 e 镇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财政局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市商务局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

（二）市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会同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全程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种方向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结合本地特色和实际，细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标准和资金拨付程序的要求，确保资金用于规定方向，做到专款专用，促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二）把握精准，助力扶贫。充分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扶贫绣花本领。

（三）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特产品、旅游产品等的电商化、品牌化、标准化，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公开公正、规范科学。项目建设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建设项目资金按照预付加工程完成进度拨付款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

（一）支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营。主要包括：办公、培训教室、服务前台、产品展示、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购买电脑、打（复）印机投影仪、摄像器材、电话、网络接入设备、液晶显示系统、文件柜、空调、桌椅等必要的设施设备；运营中心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此项资金

使用按《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等文件规定。

(二) 支持乡村 e 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包括必要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 配备电脑、打(复)印机、POS 机、网络连接设备、办公桌椅、室内外牌匾等相关设施设备。此项资金使用按《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等文件规定。

(三) 支持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此项资金使用按《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等文件规定。

(四) 支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此项资金使用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等文件规定。

(五)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 (1) 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及追溯体系建设;
- (2) 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和特色农产品营销推广;
- (3) 农产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4) 促进农村电商发展营销活动。

此项资金使用按《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培育乡村 e 镇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等文件规定。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具备电子商务实施经验与实施能力的企业。

（二）企业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是依法取得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企业法人，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无违纪违法记录，信用记录良好。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程序：

（四）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及相关项目资料报市商务局。

（五）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六）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的服务商。

（七）申请需具备中标通知书、合同、有效发票，缺一不可。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市商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范围、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我市电子商务方面扶持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坚持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的原则，若其中一个子项中资金安排不足，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会商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调剂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止。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侯马市乡村 e 镇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侯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侯马市新田乡村 e 镇项目中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购置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所有设施、设备和相关无形资产。

第四条 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各主管单位分级分工监管，项目承办单位使用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管理的
主要任务：

- (一) 负责国有资产的清点验收；
- (二) 负责国有资产的登记入账；
- (三) 负责各项目承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高利用率，体现公益性和共享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四)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六条 本办法中资产配置是指项目承办单位使用财政项目专项资金购置而形成新的国有资产的行为。

第七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八条 资产配置活动管理

- (一) 资产配置活动指利用项目资金进行资金购置、购买、建设、开发、开办等活动；
- (二) 资产配置活动应符合实际需求，避免重复购置、闲置等国有资产资产浪费；
- (三) 批量采购和大量采购时，应先向供货商询价、比价，做到货比三家，以同牌同质价低的供应商为采购对象，并与供应商签订购买合同；
- (四) 资产配置活动结束后，须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验收，验收程序必须合法合规，验收资料必须齐全完整、真实；采购活动结束后，须履行验收登记，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不得办理结算支付手续和所有权移交登记手续。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九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遵循开放共享原则，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条 人员调职（离职）时应该如数退还已领用办公设备和非消耗办公物资，并由资产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办理调职（离职）手续。资产使用后，如人为损坏、丢失，视损坏资产价值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要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切实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对房屋建筑物定期勘察、及时修缮，确保使用安全；对运输和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测、校验、保养，确保性能完好，保持设备清洁安全；各类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应安排维修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使用。对软件系统定期进行优化升级，不断优化完善，确保使用方便、运行正常。

第十二条 物流项目中如购置运输车辆，应进行机动车使用登记，并由实际使用单位对车辆资产安全、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办企业完全承担。

第十三条 项目承办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商务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第十四条 项目承办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承办单位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责任人等登记造册，专账管理，编制资产目录清单，连同资产图片一起建立资产档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物、卡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制度，并将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切实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针对特定国有资产应建立使用登记制度，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视不同情况追究责任人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当按年度向商务局报告资产管理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十八条 商务局、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应当审核批复资产统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十九条 商务局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国有资产使用的有效性。对项目承办单位中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商务局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条 商务局、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工作。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未经批准，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止。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